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立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曹志余

项目负责人: 刘涛

填表人: 路凤

建设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5-8242691

传真: 0535-8242691

邮编: 265400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5-8138036

传真: —

邮编: 265400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横掌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28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64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赣州市辉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350	环保投资	22	比例	6.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5）赣州市辉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p> <p>（6）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关于《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0]1 号，2020.1.20）。</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3.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环评报告中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设计产能为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 128 件/年，具体产品方案为耐久试验机配件 72 件（上顶板、下顶板、侧板、盖板各 18 件）、88 型硫化机配件 56 件（支撑板、脚板各 28 件）。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公司实际投资 350 万元建设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一期）实际产能为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 64 件/年，具体产品方案为耐久试验机配件 72 件（上顶板、下顶板、侧板、盖板各 9 件）、88 型硫化机配件 56 件（支撑板、脚板各 14 件）。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 N37°19'21.82"，E120°23'17.02"。

赣州市辉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0]1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6 月受企业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等离子切割机、辊道式抛丸清理机环评中数量均为 2 台，实际建设为等离子切割机、辊道式抛丸清理机分别为 1 台，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

本次验收内容：核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085m²，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总占地面积 900m ² ，焊接车间、除锈车间、切割车间、物料区，建筑面积共 840m ²	建设除锈车间 80m ² 、切割车间 105m ² 、物料区 900m ² ，合计共 1085m ² 。实际未建设焊接车间，焊接依托现有项目车间焊接设备。	总占地面积较环评中增大；未建设焊接车间，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	物料区	物料区，用于暂存各类原辅料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过程不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也不新增生活用水。	无变动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设员工，不新增废水	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现有项目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	本项目的电源引自市政电网，电力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生产所需。本项目用电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照明设备。项目年用电约1万kW·h。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实际年用电量0.6万kW·h。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用电量较环评中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设员工，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设员工，不新增废水	无变动
	废气	焊接烟尘经配套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除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抛丸清理机自带除尘器、等离子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烟尘分别经过管道衔接，接入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未建设焊接车间，焊接依托现有项目车间焊接设备，依托现有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等离子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焊接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及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气筒数量增加，环评中抛丸和切割共用 1 根排气筒，实际抛丸 1 根、切割 1 根。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切割下脚料，收集后集中外售。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下脚料，分别收集外售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无变动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焊接机器人	12000×5000×2500	台	2	0
2	等离子切割机	30000×6000×2000	台	2	1
3	辊道式抛丸清理机	6000×1500×800	台	2	1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设置焊接机器人，本项目焊接作业利用现有焊接设备。等离子切割机、辊道式抛丸清理机环评中数量均为 2 台，实际建设为等离子切割机、辊道式抛丸清理机分别为 1 台，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	年产量
耐久试验机配件	上顶板	1180*1070*25	Q345D 碳钢	9 件
	下顶板	320*1560*35	Q345D 碳钢	9 件
	侧板	290*1620*40	Q235A 碳钢	9 件
	盖板	975*420*30	Q345D 碳钢	9 件
88 型硫化机配件	支撑板	1965*1978*30	Q235A 碳钢	14 件
	脚板	3695*819*32	Q235A 碳钢	14 件
合计				64 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 年用量	实际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铁板	t	1100	550	30	物料区
2	槽钢	t	40	20	6	物料区
3	角钢	t	50	25	7	物料区
4	方管	t	80	40	10	物料区
5	实心焊丝	t	16.7	8.5	1	现有仓库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上表中原辅料实际用量为本次验收的项目（一期）的实际用量。

2、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3、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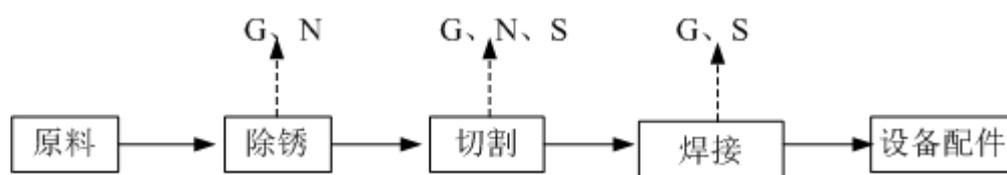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材由于表面氧化会生锈，在加工之前需经过辊道式抛丸清理机进行除锈，除锈后的钢材根据耐久试验机和 88 型硫化机的要求经过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根据要求进行焊接，最后产出设备配件，经检验合格后置于仓库。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气：抛丸、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焊接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及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固体废物：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产生的下脚料。

（4）噪声：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无变动
规模	年加工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 128 件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年加工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 64 件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建设地点	通讯地址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建设地点招远市金城路 33 号	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实际建设地点即为环评中的通讯地址，生产场地的具体位置在现有厂区内部进行微调，实际生产场地在环评中位置的东北侧 18m 处。	实际生产场地位置在现有厂区内部进行微调，防护距离内不增加敏感目标	否
工艺	原料—除锈—切割—焊接—产品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无变动
	废气： 焊接烟尘经配套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除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抛丸清理机自带除尘器、等离子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烟尘分别经过管道衔接，接入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未建设焊接车间，焊接依托现有焊接设备，依托现有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等离子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焊接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及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气筒数量增加，环评中抛丸和切割共用 1 根排气筒，实际抛丸 1 根、切割 1 根。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切割下脚料，收集后集中外售。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下脚料，分别收集外售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无	无

根据上表识别，并结合表 2-1 和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

(1) 项目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环评报告中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除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2) 焊接设备及焊接烟尘净化器数量发生变动：环评中设置 2 台焊接机器人并配套焊烟净化器，实际未设置焊接机器人，本项目焊接工序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及焊烟净化器。

(3) 生产场地位置发生变动：生产场地的具体位置在现有厂区内部进行微调，实际生产场地在环评中位置的东北侧 18m 处，防护距离内不增加敏感目标。

综上分析，本次验收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为 251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企业于2020年5月28日进行首次登记，本项目于2020年12月份调试，不涉及无证排污。建设单位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21日进行了登记变更。

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29%。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中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抛丸清理机除尘器、切割烟尘除尘器	10	17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3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	2	2
合计	/	15	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项目实际运行中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抛丸作业在辊道式抛丸清理机内进行，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等离子切割作业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等离子切割废气收集管道



等离子切割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本项目焊接作业依托现有焊接设备以及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现有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抛丸清理机、等离子切割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项目采取对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风机设置隔声间；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切割下脚料，分别收集外售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办[2014]33 号）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生产作业，对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为招远市金城路 33 号，厂房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 6 台套，利用钢材为原料进行切割和焊接等工艺进行加工，主要产品为耐久试验机配件和 88 型硫化机配件。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51 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2、项目合理性分析

(1)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本项目为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2) 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3)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2]98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4)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玲珑镇罗山河南岸民营经济带冯家村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根据《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根据招远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前置审查表，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会对水源地保护区产生影响。

(5)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距离招远市水源地、罗山自然保护区、沿海防护林均较远，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山东省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中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的要求。

4、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锈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除锈过程会产生粉尘，，经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管道接入15m高排气筒（P1）排放。除尘器收集率99%，处理率为99%，则除锈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t/a。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等离子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管道接入15m高排气筒（P1）排放。自带除尘器的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有组织产生量

为 0.018t/a，排放量为 0.002t/a。

除锈产生的粉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0.134t/a，其中不含铅。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为 85%，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除锈车间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5mg/m³；切割车间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mg/m³；焊接车间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9mg/m³。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清理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声压级为 85~9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于现有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故障运行产生的高噪声影响。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增设新员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产生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2.66t/a，切割产生下脚料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均得到合理处置。

(5)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较好的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污染物排放量少，能耗低，能源、资源利用率高，符合当前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

(6)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经预测，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平面布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常驻居民区；另外，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设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等敏感保护目标。环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6、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7、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产生 SO₂、NO_x。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2t/a；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8、建设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实施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城路 33 号，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土地 900 平方米，建设三栋钢结构车间，总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以钢材为原料，采用打磨除锈、切割、焊接等工艺加工，年加工耐久试验机配件 72 块(上顶板、下顶板、侧板、盖板各 18 块)、88 型硫化机配件 56 件(支撑板、脚板各 28 件)、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施工)，施工废水经过临时性防渗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除锈产生的粉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切割产生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72 吨以内。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金仕达 KB-120F 型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电子天平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废气、废水、噪声各项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仪器的校准及使用等。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1.06.08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1.06.09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企业统计, 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原辅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使用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 荷 (%)
铁板	4.38	2021-06-08	3.8	86.8	89.1
		2021-06-09	4.0	91.3	

工况说明: 对于生产周期长, 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 通常以主要原材料处理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以主要原料铁板的使用量来核算实际生产负荷, 根据企业统计, 平均生产负荷为 89.1%。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624),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污染 物	项 目	2021.06.08			2021.06.09			标 准 值	是 否 达 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抛丸 废 气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185	6347	6109	6036	6122	6338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7.6	7.2	6.5	8.1	8.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8	0.044	0.039	0.050	0.055	3.5	是
切 割 废 气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647	6606	6652	6330	6597	6690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9	2.4	1.9	3.2	2.5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6	0.012	0.021	0.017	3.5	是

由表 7-2 监测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 切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2021.06.08				2021.06.09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颗粒物 (mg/m ³)	1	0.175	0.274	0.305	0.289	0.179	0.294	0.320	0.305	1.0	是
	2	0.170	0.269	0.291	0.275	0.187	0.298	0.333	0.311		
	3	0.168	0.265	0.296	0.278	0.184	0.289	0.326	0.316		

由表 7-3 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6.08	08:35	24.3	100.2	SE	1.8	8	2
	10:27	28.7	100.1	SE	1.6	8	2
	13:16	34.6	100.0	SE	1.6	8	2
2021.06.09	08:28	22.8	100.3	SE	2.8	9	3
	10:15	25.9	100.2	SE	3.3	8	3
	13:21	26.8	100.1	SE	2.9	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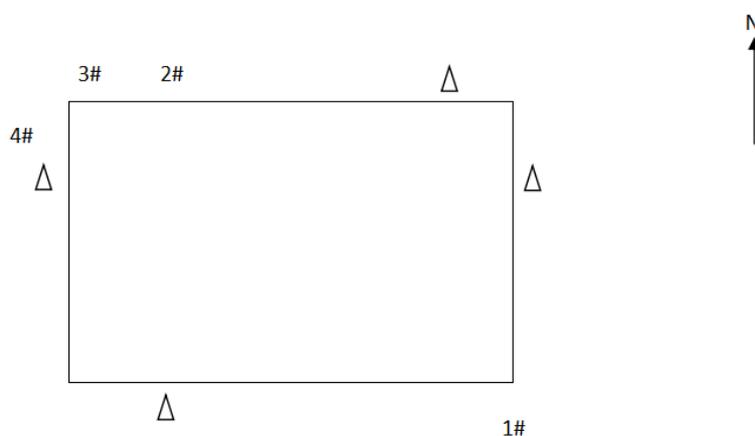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_{eq}[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6.08	昼间	58.7	55.2	56.9	57.1	60
2021.06.09	昼间	57.4	54.9	55.6	56.8	60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58.7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平均流量 (m^3/h)	平均浓度 (mg/m^3)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1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6189.5	7.5	502	0.023
2	切割废弃排气筒	颗粒物	6587	2.5	502	0.008
3	合计	颗粒物	/	/	/	0.031
4	环评批复中总量 控制指标	颗粒物	/	/	/	0.072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1t/a，环评批复中颗粒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0.072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一	<p>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施工)，施工废水经过临时性防渗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p>	<p>施工期，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废水经过临时性防渗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p>	落实
二	<p>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除锈产生的粉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切割产生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72 吨以内。</p>	<p>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经现有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切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58.7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1t/a，环评批复中颗粒物排放</p>	

		<p>量控制指标为 0.072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项目运行期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切割产生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均得到合理处置。</p>	
三	<p>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p>	<p>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经现有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风机设置隔声间。

（4）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切割下脚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办[2014]33 号）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切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sim 58.7\text{dB}(\text{A})$ 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切割下脚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1\text{t}/\text{a}$ ，环评批复中颗粒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0.072\text{t}/\tex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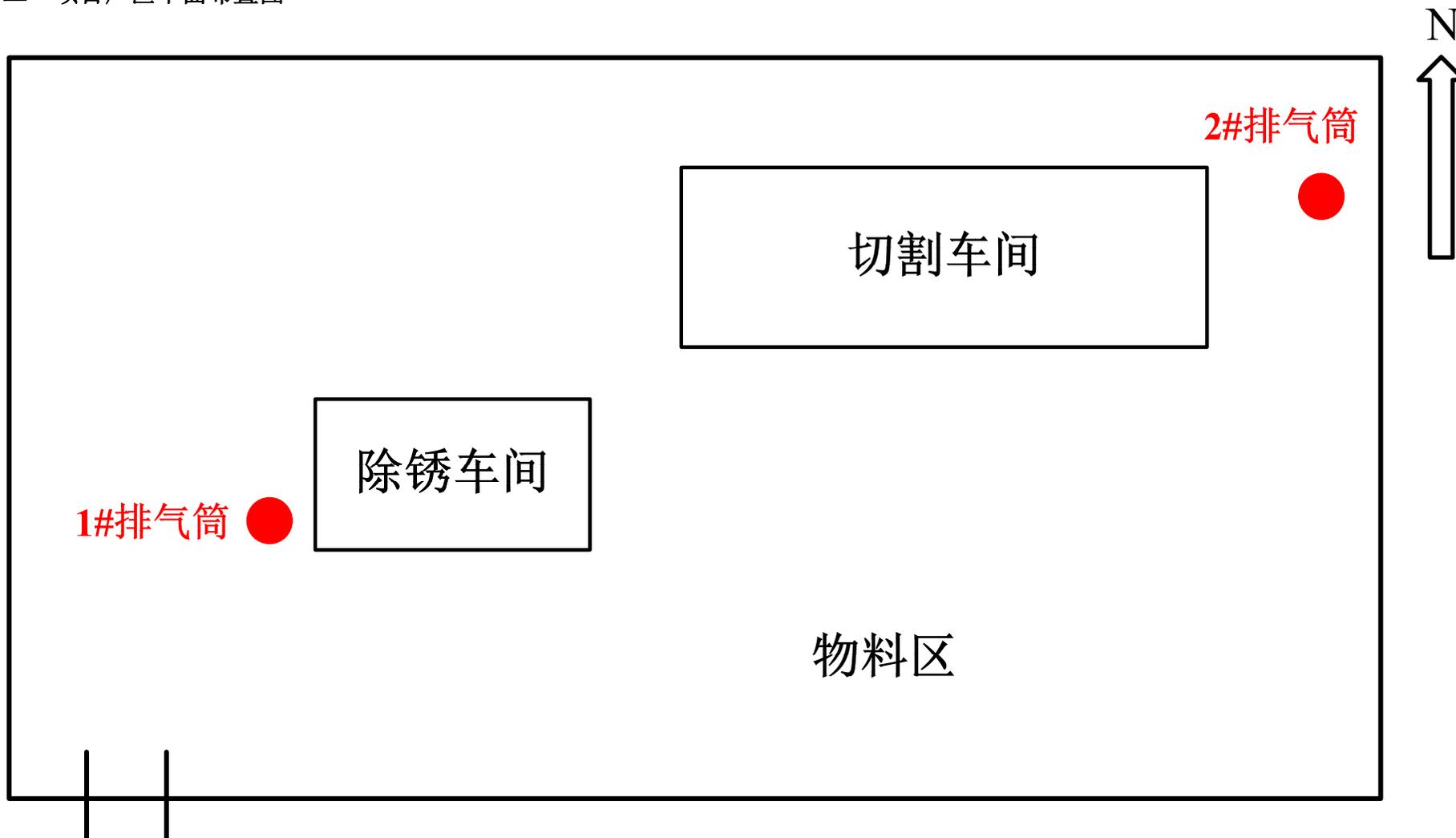
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0]1号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128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城路33号，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土地900平方米，建设三栋钢结构车间，总建筑面积840平方米，以钢材为原料，采用打磨除锈、切割、焊接等工艺加工，年加工耐久试验机配件72块（上顶板、下顶板、侧板、盖板各18块）、88型硫化机配件56件（支撑板、脚板各28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施工），施工废水经过临时性防渗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除锈产生的粉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切割产生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72吨以内。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020年1月20日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原辅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使用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 荷 (%)
铁板	4.38	2021-06-08	3.8	86.8	89.1
		2021-06-09	4.0	91.3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6 月 11 日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685165252521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2521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685165252521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252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685165252521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252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至2030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4、验收监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016150134V	 LDHJ2106-048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Report ID): HW20210624	
委托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28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4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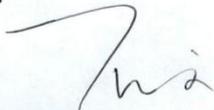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W2021062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		
联系人	刘涛	联系方式	13606384129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624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金仕达 KB-120F 型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08~2021.06.09		检测日期	2021.06.08~2021.06.09	
气象条件	06.08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1.6m/s 06.09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2.9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08	昼间	58.7	55.2	56.9	57.1
06.09	昼间	57.4	54.9	55.6	56.8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08~2021.06.09		检测日期	2021.06.08~2021.06.12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6.08	08:35	0.175	0.274	0.305	0.289	
	10:27	0.170	0.269	0.291	0.275	
	13:16	0.168	0.265	0.296	0.278	
2021.06.09	08:28	0.179	0.294	0.320	0.305	
	10:15	0.187	0.298	0.333	0.311	
	13:21	0.184	0.289	0.326	0.316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624

第 3 页 共 4 页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08~2021.06.09			检测日期	2021.06.08~2021.06.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时间	06.08			06.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20.57	21.13	20.35	19.79	20.09	20.84	
烟温 (°C)	33.0	33.3	33.5	28.6	28.9	29.6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185	6347	6109	6036	6122	63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8	7.6	7.2	6.5	8.1	8.6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8	0.044	0.039	0.050	0.055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21.06.08~2021.06.09			检测日期	2021.06.08~2021.06.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时间	06.08			06.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22.26	22.16	22.33	20.85	21.74	22.12	
烟温 (°C)	34.5	34.9	35.2	29.5	29.7	30.5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647	6606	6652	6330	6597	66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2.9	2.4	1.9	3.2	2.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9	0.016	0.012	0.021	0.017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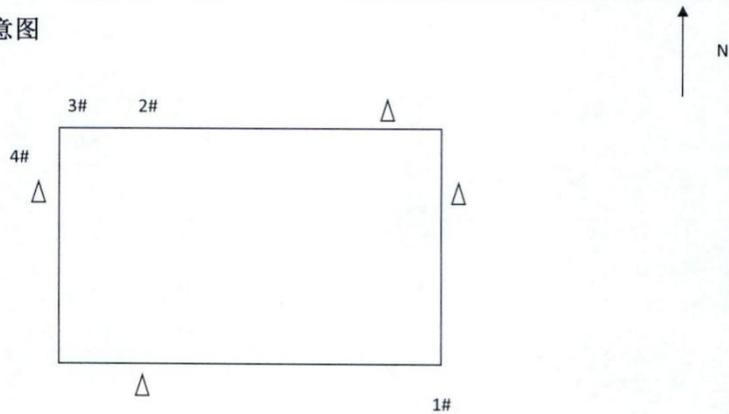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6.08	08:35	24.3	100.2	SE	1.8	8	2
	10:27	28.7	100.1	SE	1.6	8	2
	13:16	34.6	100.0	SE	1.6	8	2
2021.06.09	08:28	22.8	100.3	SE	2.8	9	3
	10:15	25.9	100.2	SE	3.3	8	3
	13:21	26.8	100.1	SE	2.9	9	4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仪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19'22.8", E120°23'16.8"			
	设计生产能力	轮胎试验生产设备加工配件 128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分期建设，项目一期轮胎试验生产设备加工配件 64件/年			环评单位	赣州市辉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6.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776.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8h				
运营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165252521A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41.38			641.38			+641.3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5	10			0.031			0.031			+0.03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26	0.000326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环评报告中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设计产能为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 128 件/年，具体产品方案为耐久试验机配件 72 件（上顶板、下顶板、侧板、盖板各 18 件）、88 型硫化机配件 56 件（支撑板、脚板各 28 件）。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公司实际投资 350 万元建设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一期）实际产能为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 64 件/年，具体产品方案为耐久试验机配件 72 件（上顶板、下顶板、侧板、盖板各 9 件）、88 型硫化机配件 56 件（支撑板、脚板各 14 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 年 11 月，赣州市辉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0]1 号文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等离子切割机、辊道式抛丸清理机环评中数量均为 2 台，实际建设为等离子切割机、辊道式抛丸清理机分别为 1 台，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

核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环评报告中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除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2、焊接设备及焊接烟尘净化器数量发生变动：环评中设置 2 台焊接机器人并配套焊烟净化器，实际未设置焊接机器人，本项目焊接工序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及焊烟净化器。

3、生产场地位置发生变动：生产场地的具体位置在现有厂区内部进行微调，实际生产场地在环评中位置的东北侧 18m 处，防护距离内不增加敏感目标。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次验收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经现有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抛丸清理机、等离子切割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项目采取对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布局

厂区内的设备；风机设置隔声间；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切割下脚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

（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生产作业，对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切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sim 58.7\text{dB}(\text{A})$ 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切割下脚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1\text{t}/\text{a}$ ，环评批复中颗粒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0.072\text{t}/\tex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23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在“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时同时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抛丸废气、切割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一期）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落实了环保投资。

1.2 施工简况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6 月启动，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验收工作，签订委托合同。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编制完成《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3 日，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2 名，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生产作业，对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不涉及整改工作。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28 件/年轮胎试验生产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刚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永刚
专家	烟台清冶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2	高喜明
	鲁东大学	孙教授	孙教授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凤